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函件

交医研函（2022）1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动态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精神，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实施分类指导、体现学科特色、突出质量和贡献，结合医学院实际，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动态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

2022年6月3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动态考核管理办法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卓越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医学院学科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的导师选聘要求和研究生学位授予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动态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标

切实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科学考核,建立健全医学院导师考核体系,形成医学院培养高质量卓越医学创新人才的长效机制。

二、考核对象

导师考核每年开展一次。2022年度考核对象为医学院2019年前选聘、且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的在岗导师,考核时段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考核内容

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对考核时段内导师履职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

（一）教书育人基本规范（满分10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依规履行导师职责。

2. 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精湛的业务素质，无教学或医疗事故；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诚信不良记录。

3. 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爱岗敬业，关爱研究生身心健康，活跃在教学和科研一线，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积极推进研究生学业发展和规划研究生职业发展。

4. 认真参加医学院及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

（二）导师科学研究能力（满分30分）

考核时段内以项目负责人=担科研项目，以最高级别评分项进行评分，项目数不累积计算。

1. 博士生导师：①在研或新获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获25-30分；②在研或新获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获15-20分；③新获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100万元及以上）获10分。

2. 硕士生导师（学术学位）：①在研或新获国家级科研项目获25-30分；②新获省部级科研项目获20分；③新获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获10分。

3. 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①在研或新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获25-30分；②在研或新获省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获15-20分；③新获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获10分。

（三）导师科学研究成果（满分30分）

1. **博士生导师**：聚焦1-2个研究方向，在考核时段内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NEJM)、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British Medical Journal (BMJ)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30分；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20分；③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1篇获10分；④以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1篇获5分（不超过2篇）；⑤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100万元1项获10分；⑥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项获10分。

2. **硕士生导师**：在考核时段内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及其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30分；②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1篇获15分；③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1篇获5分（不超过3篇）；④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50万元1项获15分；⑤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获15分；⑥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导师以第一完成人制定并获批国家或地方标准1份

获10分；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导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政策咨询报告，并获得国家部委批示或采纳1篇获5分。

（四）指导的研究生学术质量评价（满分30分）

1. **博士生导师：**考核时段内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①在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及其高影响力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30分；②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1篇获15分；③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1篇获5分。

2. **硕士生导师：**考核时段内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含综述）：①在JCR分区Q1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30分；②在JCR分区Q2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15分；③在国际学术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5分。

（五）指导的研究生综合质量评价（直接计入总分）

作为考核时段内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以下情况独立计分，并直接计入总分。

1. 考核时段内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以下奖项或成果者将予以加分：

（1）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以下奖项获10分/人：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论文；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以下奖项获5分/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优秀博士毕业生发展奖学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同一研究生不重复计算。

(2) 指导的研究生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获10分/人。

(3) 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2年内获国家级科研项目,获10分/人。

(4) 指导的研究生获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获5分/人。

2. 考核时段内指导的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况者将予以扣分:

(1) 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扣5分/人/次。

(2)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发表的学术论文撤稿,主动撤稿扣10分/篇,被动撤稿扣20分/篇。

(六)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情况。

2. 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存在《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中定义的学术不端行为。

3. 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人)学位论文在教育部、上海市和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

4. 近5年,招收的研究生流失或转导师比例超过1/2。

5. 指导的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未获学位,或结业、肄业等情况超过(含)2人。

6. 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与生活津贴。

7. 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四、考核方式

(一) 导师自我评价

导师根据本人的导师类别对照考核细则开展自我评价，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培养单位。

学术学位同时兼任专业学位的硕士生导师应根据硕士生导师（学术学位）的细则参加考核。

导师亦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类别进行考核，但导师类别也将在后续招生中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

培养单位审核汇总导师自我评价材料，并审核导师考核期内教书育人、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情况，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专家进行考评。

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向每位导师公布，导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在公布考核结果起5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培养单位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导师本人。

(三) 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医学院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博士生导师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对硕士生导师考核结果进行抽查，考核结果将在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汇报并备案。

五、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 < 60 分）4个等级。
2. 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后续两年可免考核。
3. 考核不合格者，停止当年招生；后续可按照本办法向所在培养单

位提出考核，合格后可参与招生。

4. 存在考核内容中第（六）项任一情况、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者，将根据相应的问责处理执行。待处理期限结束后，可按照本办法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考核，合格后可参与招生。

六、其他

1.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招生资格。

2. 考核材料作假者视为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 期刊JCR分区以发表当年的等级为准。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见附件。

4. 各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基础上酌情调整考核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 BMJ 期刊的高影响力子刊目录

Cancer Cell
Cell Host & Microbe
Cell Metabolism
Cell Stem Cell
Chem
Immunity
JAMA Cardiology
JAMA Internal Medicine
JAMA Neurology
JAMA Oncology
JAMA Pediatrics
JAMA Psychiatry
Joule
Lancet Child & Adolescent Health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
Lancet Digital Health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Lancet Global Health
Lancet Haematology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
Lancet Neurology
Lancet Oncology
Lancet Planetary Health
Lancet Psychiatry
Lancet Public Health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Lancet Rheumatology
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Cancer
Nature Cell Biolog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Genetics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Human Behaviour
Nature Immunology
Nature Machine Intelligence
Nature Medicine
Nature Methods
Nature Microbiology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Neuroscience
Science Immunology
Science Robotics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